

浙江省职业教育地方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法律·生活·职业

(实验本)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编

(成长手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职业教育地方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编

法律·生活·职业

(实验本)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成长手册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生活·职业(实验本). 成长手册/浙江省教育厅
职成教教研室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8

ISBN 7-213-03317-4

I. 法... II. 浙... III. 德育—专业学校—教学参
考资料 IV. G63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498 号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

法律·生活·职业 (实验本)
成长手册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176516 85061682
责任编辑 陈昆玉 虞文军
责任校对 鞠 朗
封面设计 褚潮歌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5.5
字 数 8.5 万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3317-4
定 价 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主任 方展画

编委会副主任 张建国

执行主编 汪彩华

执行副主编 张建国

编写人员 汪彩华 张建国 赵任飞

郎岸青 阮永成 张弹曲

沈培芳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提高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特组织长期从事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生活·职业》教材,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必修课程,供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使用。

《法律·生活·职业》以增强法制意识、提高学生素质为重点和目标,突出法律与生活、社会和职业的联系,用生活案例解读法律,融知识性和教育性于一体,它包括《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法律·生活·职业》(教师用书)和《法律·生活·职业》(成长手册)。

《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以宪法、民法和刑法为基础,以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为主线,采用“模块设计”和“项目学习”的形式设计和组织教学内容,它分基础篇和实用篇两部分。基础篇以专题形式,通过“法律你我他”、“走进民法”和“走进刑法”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和懂得宪法、民法和刑法的基础知识;实用篇分“法律与生活”和“法律与职业”两部分,紧密联系学生生活和将来职场发展需求,包括合同的订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信用卡使用中的法律问题、交通事故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怎样打官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条款与保密协议等单元,帮助学生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法律现象,提高学法和用法的能力。

在单元内容设计上,《法律·生活·职业》(学生用书)采用“触摸案情—法理解析—破译密码—思绪飞扬—特快专递—活动建议”的模式进行架构,注重教材内容的开放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体现了“以生为本”、“以学为先”的现代教育理念。

《法律·生活·职业》(教师用书)针对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建议等

进行了介绍,方便教师参考。《法律·生活·职业》(成长手册)是针对单元学习内容而设计的检查和反馈学生学习情况的练习册,通过“反复记号”、“重点检索”、“现在开庭”和“我的地盘”等生动有效的练习形式,帮助学生掌握所学知识,培养学生能力。

本套教材由汪彩华任主编,张建国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汪彩华、张建国、赵任飞、郎岸青、阮永成、张弹曲、沈培芳。本着对学生负责的精神,在编写过程中,他们求实创新,精益求精,反复斟酌和修改单元内容。可以说,本套教材的完稿凝结着每位编者的心血,也是《法律·生活·职业》编写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对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这是一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教材,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实际和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实效性。当然,由于时间较紧,经验不足,文中不妥之处,还恳请从事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的教师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6年5月

目录

基础篇 1

第一单元	法律你我他	3
第二单元	基本权利和义务	7
第三单元	走进民法	11
第四单元	民事主体	14
第五单元	民事责任	18
第六单元	一般违法行为	23
第七单元	犯罪与刑罚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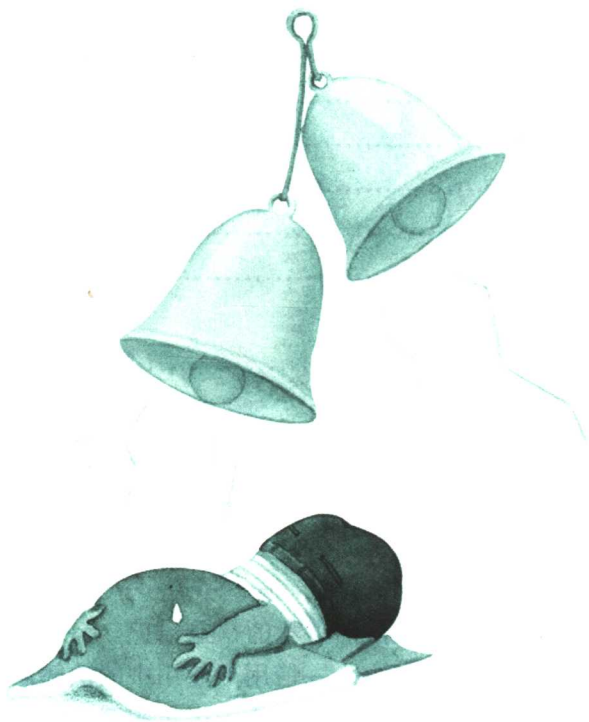
实用篇 31

法律与生活

第八单元	我爱我家——婚姻、家庭和继承	33
第九单元	谁撞了我——交通事故处理	40
第十单元	甲方乙方——合同的订立	44
第十一单元	天天“3·15”——关注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49
第十二单元	你的信用级别是多少——信用卡使用中的法律问题	54
第十三单元	有多少生命可以重来——关注青少年犯罪	58
第十四单元	怎样请律师	61
第十五单元	怎样打官司	65

法律与职业

第十六单元	职场“保险带”——签订一份有效的劳动合同	69
第十七单元	职场变奏曲——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73
第十八单元	职场生存法则——竞业限制条款与保密协议	78



基础篇



在迈向“十一五”的征程中,中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这个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党中央高瞻远瞩,吹响了新的号角,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并把切实加强和谐社会建设作为“十一五”时期的工作重点。何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它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

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现代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状况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在广大青少年中加强法制教育工作,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带有长远性、根本性的工作,要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法律·生活·职业》是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课程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并为将来依法进行职业活动打下基础。

《法律·生活·职业》的基础篇注重与初中德育课程的衔接,突出职校生实际,以法律你我他、基本权利和义务、走进民法、民事主体、民事责任、一般违法行为、犯罪与刑罚为专题,通过案例导入,帮助学生了解宪法、民法和刑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通过基础篇的学习,能使学生掌握法律的概念、特征、主要内容,初步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能够认识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正确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道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从而增强宪法意识;能够了解民法的基本知识,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正确履行应尽义务;能够了解和认识一般违法行为、犯罪和刑罚,提高分辨是非善恶、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能力,更好地遵纪守法并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一单元 法律你我他

反复记号



1. 法律是_____。
2. 说一说法律有哪些特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国家的根本大法是_____;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是_____;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是_____;国家对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是_____;打击惩治犯罪的法律是_____;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是_____;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_____;教会你打官司的法律是_____。

重点检索



一、单项选择题

1. 有一则童话,说的是一位懒惰的公主被送到一户贫民家中小住,在“不劳动就不给饭吃”的家规之下,公主饿了肚子,终于变得勤快起来。这个贫民家规中的“不给吃饭”指的是 ()
 A. 强制力 B. 国家强制力 C. 家庭暴力 D. 教育手段
2. 具有最高地位的法是 ()
 A. 党章 B. 宪法 C. 刑法 D. 民法
3. 认为“享受权利是自己的事,履行义务是别人的事”其中的错误主要在于没有真正认识到 ()
 A. 享受权利的重要性 B. 履行义务需要付出
 C. 权利与义务相区别 D. 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4. 刑法的主要功能有 ()
- A. 惩罚和打击犯罪 B. 保护无辜和维护人权
- C. 有时候也惩罚好人 D. 惩罚和打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正确表达了法治含义的选项是 ()
- A. 法治是一种治国的方略、社会调控的方式
- B. 法治是一种法律精神
- C. 法治是一种依法办事而形成的法律秩序
- D. 法治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
2. 某省会城市的学校安全条例规定: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抢险、救灾等危险性活动。这一条款意味着,在该市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抢险、救灾活动被视为违法。关于这项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 A. 这为保护未成年学生的生命健康权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B. 这一规定,是为了保证一方的绝对利益,而不允许牺牲较小的利益,即使这种牺牲能带来较大的利益
- C. 保护更大的利益是法律和道德的共同追求
- D. 这一规定表达的是“未成年学生的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这不仅不符合传统美德,也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
3.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含义是指 ()
- A. 任何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 B. 任何人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平等地予以追究
- C.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D. 任何人不得强制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三、判断题

1. 不知者不为罪。 ()
2. “法不是针对个别人而是针对一般人而设计的”、“对类似的案件应作出相同的裁判”。 ()
3. 简单地说,法律是用权利、义务来规范人的行为的。 ()



现在开庭



只有一块蛋糕,但有两个小孩分吃,怎样才能做到结果公正?试想一下法律怎样做到公正公平?你认为学生干部(或者你作为学生干部)应该怎样做到公正公平?

我的地盘



粘 贴 板

1. 你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吗?它是什么时候颁布生效的?请把全文粘贴于此。





2. 除了教材中所列的法律外,请再列举出五部法律。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未知数

1. 你还想知道什么法律?

2. 你碰到什么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轻松一刻

右手犯罪

这是一起盗窃案。辩护律师说:“被告只是把右手伸进窗户偷了几件东西而已,他的右手不等于他整个人,怎么能因为一只右手犯了罪而惩罚整个人呢?”

法官最后判决:“辩护意见有理,予以采纳。判决被告的右手一年徒刑。被告是否愿意随右手一起入狱,由他自己决定。”

律师飞快地帮被告把装在右臂上的木制假手卸下来交给法官,然后拉着只有一只手的被告扬长而去。



第二单元 基本权利和义务

反复记号



1. 公民的基本权利有：

2. 公民的基本义务有：

3.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重点检索



一、问答题

1. 刘某因有犯罪嫌疑而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如有必要,如何才能逮捕刘某?从中体现了我国公民的哪一项权利?

2. 某地区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李某的房屋被大水冲走,无家可归。于是李某向社会保障局申请物质帮助。李某是否可以获得物质帮助?



3. 李某在网络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对一些社会现实问题进行了评论。李某发表自己观点的行为在法定的范围内受到保护,且不会因此而导致不利的法律后果。请问:这一现象说明公民有何种权利?属于基本权利的哪一类?

二、单项选择题

- 住宅不受侵犯属于我国公民的 ()
A. 政治自由权 B. 人身自由权 C. 社会经济权利 D. 人格尊严权
- 下列不属于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内容是 ()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权 D. 受教育权
- 言论自由属于我国公民的 ()
A. 政治自由权 B. 人身自由权 C. 人格权 D. 文化教育权
-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我国公民的 ()
A. 神圣义务 B. 光荣义务 C. 权利和义务 D. 神圣职责
-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 ()
A. 提出批评的权利 B. 提出申诉的权利
C. 取得赔偿的权利 D. 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

三、多项选择题

- 下列属于人身自由权的内容的是 ()
A.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B.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C.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D.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公民监督权的内容包括 ()
A. 批评、建议权 B. 申诉权
C. 控告、检举权 D. 调查权



3. 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 ()
- A. 言论自由 B. 出版自由
- C. 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D. 宗教信仰自由
4. 刘某是某乡女村民,已生育三个女儿,现在又怀上了第四胎。乡、村两级干部决定把她作为典型处理。于是,在某日一大早便破门而入,将还在睡梦中未及穿戴整齐的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教育了一整天,并决定取消其读小学三年级的女儿“三好学生”的称号。根据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乡、村干部的行为侵犯了刘某作为公民的哪些宪法权利? ()
- A. 人身自由 B. 住宅不受侵犯 C. 受教育权 D. 人格尊严
5. 特定主体的权利包括()的权利
- A. 残疾人 B. 烈士家属、军属
- C. 老人、妇女和儿童 D. 华侨、归侨、侨眷
6. 属于我国公民的权利同时也是义务的是 ()
- A. 劳动权 B. 受教育权 C. 监督权 D.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现在开庭



2003年10月23日,一家商场的地下室里关着一个小青年,该青年蓬头垢面,满身血迹,被冻得瑟瑟发抖。原来该商场发现这个青年偷了商场的商品,于是大家一起动手从他的上衣口袋里搜出了他偷的东西,将他一顿好打后仍不解气,又把他关了起来。

问:商场的做法对吗?为什么?
